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000-ZYCG-C2025-0019

项目名称：扬州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1000-ZYCG-C2025-0019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卖方）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1.2 标的质量：成果应符合须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提交纸质文档 3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176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按照项目序时进度，支付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

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760104001473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要求，促进节约集约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亟需协同已批复的《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扬州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各类地下设施和项目布局，为下阶段开展详细规划编制、相关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等工作提供引导和依据。

二、研究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扬州市行政辖区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国土面积 6590.62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中心城区，指以扬溧高速、启扬高速、京沪高速、长江及夹江围合的范围，国土面积 647.3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致，即基期为 2021 年，规划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三、研究重点

本次规划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主要完成以下编制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查与分析。开展扬州市地下空间使用调查，调查扬州市地下空间建设情况，评估分析现行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重点调查中心城区地下空间。

2、目标与策略。依据国家及江苏省地下空间建设总体要求，通过国内外地下空间建设先进案例学习，充分衔接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扬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现状，提出顺应地下空间建设趋势、符合扬州市地下空间发展的建设目标与总体规划策略。

3、地下空间资源评估。以保障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性、前瞻性与长效性为原则，开展扬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现状评估与扬州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估。

4、规模预测。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城市规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地下空间资源评估结论，在合理分析、判断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利用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地下空间总体开发规模与专项设施规模。

5、地下空间规划布局。综合考虑地下空间网络化布局、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等要求，对

扬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各项建设进行综合部署和空间安排，主要包括总体布局、平面分区和竖向分层等方面。

6、地下空间分区管控。将城市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等平面分区。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地下空间具体的规划建设和管控要求。

7、地下设施分类指引。按照“规划统筹”的原则，做好各类地下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物流仓储设施及其他地下设施等类型）的规划协调，保障各类地下设施有序建设。

8、建设时序。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的规划思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与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明确城市地下空间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形成近期建设项目目录。

9、规划数据库。对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相关细则规定，形成数据库并汇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10、保障措施。从规划衔接、部门协作、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实施保障内容研究项目进度计划。

四、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下同）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工作，90 天内完成中期成果编制工作，120 天内提交终期成果。项目总时长及汇报节点时间，在研究过程中，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适当进行调整。

五、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等。

（2）成果提交形式

最终提交成果包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

纸质文档应包括研究成果文本、图集、说明书。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纸提交 CAD、PSD 和 JPG 格式，文本为 WORD 或 PDF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数据库为 GIS 格式）

所有成果应符合《扬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一张图”审核技术标准（试行）》《扬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一张图”数据汇交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